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部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8 号《关于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悉。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组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简称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问题 5、《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3.49%、1.75、1.27，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变为 58.68%、1.04、0.76。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8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营运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33.49%	58.68%
流动比率	1.75	1.04
速动比率	1.27	0.76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上述偿债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率较低，而标的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张较快，新增产能较多，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较多，且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形式满足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本次交易作价中以现金 120,000.00 万元支付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致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实际资产负债率将低于合并备考报表模拟的备考数据。即使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不足，根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备考报表，其资产负债率为 58.68%，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7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整体仍将处于合理水平。

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万华化学	53.91%	0.77	0.55
华鲁恒升	32.39%	1.30	0.60
神马股份	66.15%	0.89	0.67
红宝丽	58.92%	0.88	0.54
汇得科技	24.14%	3.59	3.29
高盟新材	9.79%	4.77	2.76
平均	40.88%	2.03	1.40
剔除高盟新材、汇得科技后的平均值	52.84%	0.96	0.59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数据	58.68%	1.04	0.7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4、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 2019 年一季报数据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因汇得科技上市不足一年，高盟新材两年内进行过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均大幅低于同行业，因此在计算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时予以剔除。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88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48,883.80	475,840.01	443,571.39	1,512,904.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43.51	50,979.32	44,522.14	193,67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2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8.16%	12.35%	34.14%

标的公司华峰新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 1-4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大幅度的提升。2019 年 1-4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0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的 0.1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 4.41%增加至交易后的 8.16%。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将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拓宽了业务领域，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进入聚氨酯行业中的聚氨酯制品材料制造领域以及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己二酸制造领域，扩大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丰富了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产品线，提升了上市公司综合研发实力。此外，交易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各自在原料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和经验，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峰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华峰新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3、有利于实现产业链整合，打造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整合聚氨酯产业链的优质资源，实现聚氨酯产业一体化发展，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企业。

二、我们执行了以下审核程序：

我们对公司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88 号《备考审阅报告》，并复核了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进行比较，分析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将处于合理水平。

特此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16 日